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書

劉坤一遺集

第一冊

中國文學史綱要

第一編 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緒論

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主編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書

劉坤一遺集

第一冊

中華書局

劉坤一遺集

(全六冊)

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工具書組校點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17 號

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

*

850×1168 耗 1/32·92 5/8 印張·2,118,000 字

1959 年 6 月第 1 版

1959 年 6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,000 定價：(9) 12.60 元

統一書號：11018.96 59.3.京型

說 明

劉坤一（1829—1902），湖南新寧人，是湘軍的重要軍閥之一。

咸豐五年（1855）劉坤一開始參加湘軍中的楚勇，初在湖南，繼到江西，後來又由江西而湖南，而廣東，而廣西，十年中一直沒有離開這枝反動隊伍。而他也就以一名秀才，累經保舉，由教諭、知縣、知州、知府、道員、廣東按察使、廣西布政使，到同治四年（1865）遂躋於江西巡撫的地位。在江西九年，調署兩江總督，九個月後轉授兩廣總督，過了五年，又調為兩江總督，在任一年半，光緒七年（1881）被劾開缺，在家閒住九年，仍起為兩江總督。從此，除了中日戰爭後期因督師離任約一年外，直到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他死時為止，在兩江又近十一年。

劉坤一在仕途前後四十來年，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。從咸豐五年到同治四年是第一個階段。這十年中，雖說他“步步高陞”，用人民的鮮血染紅了頂子，但實際上他並沒有搞多少文職的行政工作，絕大部分時間都是統率勇營從事鎮壓太平軍和天地會。從同治四年到光緒七年是第二個階段。這十六年中，他作了幾任督撫，地位雖然很高，但清廷對他並不格外重視，他也沒有什麼特殊的表現。可是到了第三個階段，從光緒十七年到二十八年，當他三任兩江總督時，情況就不同了。

本來在同治年間，主要的反動軍閥集團分為湘系和淮系。兩系利用他們的矛盾，以便操縱，表面上對兩系的重要人物，特別是資望最高

的都非常尊重。在劉坤一仕途的第二個階段時期，湘軍的大頭子生存的如曾國藩、左宗棠的位望，自然非劉坤一所能相比；就是次焉者如彭玉麟、曾國荃之流，劉坤一較之也有遜色。但當他三度總督兩江時，二曾、左、彭等都先後死掉，他成了湘軍中資望最高的人，因此清廷才對他刮目相待，而他的聲勢也就迥異於十年之前。迨中日戰後，李鴻章失勢，淮系軍閥再沒有能和劉坤一抗衡的，這使他在湘淮軍閥中成了資格最老的人物，於是清廷對他更加重視。因此，中日戰爭及義和團反帝運動兩個時期中，他的作用顯得特別突出。

中日戰爭初期，由於淮軍腐敗，節節失利，翁同龢等主張徵集湘軍，用劉坤一為統帥，以挽危局。清廷採納了這個建議，在旅大失守後，就任命他為欽差大臣，督辦關內外軍務。其實湘軍和淮軍本質都是一樣的，而且軍隊七攢八湊，器械五花八門，結果又失掉了牛莊、營口。他打算重整軍隊，以圖反攻；但還沒有就緒，講和停戰的命令就下來了。

當李鴻章簽訂賣國的馬關條約在內部公布後，他非常氣憤，但也不過表示一下不贊成的態度，實際並沒有扭轉的力量。祇是對於把台灣拱手送給日本，他很不甘心，曾派幕僚易順鼎到台南鼓勵劉永福堅決抗戰，且允予以經濟的支援。可是這件事由於清廷怕惹起新的糾紛，大不以為然，使他不得不中途變卦，自己打了退堂鼓。

中日戰爭結束後五年，以直隸省為重點，爆發了義和團轟轟烈烈的反帝運動。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，派兵進犯中國。當北方炮火連天的時候，劉坤一卻憑着自己的位望，不顧清廷的號令，和張之洞等與正在屠殺中國人民的帝國主義者締結了“東南互保”條約。這本是賣身投靠的勾當，可是他這個舉動，多少年來一直被譽為“老成謀國”，而某些資產階級歷史學者對他也是一味的歌頌。這無怪帝國主義者對他特別激賞，甚至在聽到清廷要撤換他和張之洞的謠傳時，

趕快電詢李鴻章，並且提出異議了。

在締結辛丑和約的過程中，沙俄想趁火打劫，暗中壓迫清廷訂立密約。李鴻章是主張答應沙俄要求的，但劉坤一則極力反對，他既向國內各處函電交馳，力圖阻止，又電囑中國駐英、日兩國的使節各向駐在國的政府建言出來干涉。本來這兩個帝國主義者更是反對這個密約的，自然會和劉坤一的意見一拍即合，結果沙俄的打算成了泡影。劉坤一這次舉動看來總算成功了；但真正成功的是英、日帝國主義，因為他們利用中國官僚間的矛盾，在外交上擊敗了沙俄。

*

*

*

劉坤一遺集原名劉忠誠公遺集，在他生前就請人着手編排了，但沒有搞完。後來他的嗣子劉能紀又請人繼續整理，直到一九二一年才印出來。全書共六十六卷，又附錄一卷。

這部遺集包括的時間相當長，涉及的方面相當廣，對於研究中國近代史有一定的用處。現在將它幾項重要的內容提出來。

一是有關人民革命或反清鬥爭的。這在遺集各類中都有些材料，而書牘類的兩卷稟牘，幾乎都是鎮壓太平軍和天地會的報告。

二是有關對外交涉的。這在奏疏、電信兩類中都有些材料，而書牘類中末四卷和電奏兩卷，這方面的文字尤多。

三是有關練兵和海防的。這在奏疏中比較多，書牘中也有些材料。

四是有關中日戰爭的。這在奏疏、書牘和公牘類中都有些材料，最多的是在電奏和電信兩類。

五是有關義和團、“東南互保”條約和反對“中俄密約”的。這在奏疏、書牘類中都有些材料，但大部分則見於電奏和電信兩類。

六是有關財政制度，如漕糧、鑄幣、軍需協餉的。這在奏疏中材料比較多，書牘中也有些。

此外如關於日本吞琉球、法國侵越南、戊戌變法在奏疏、書牘和電信中也有些材料。至於光緒二十七年以後清廷令各省舉行“新政”，劉坤一應詔所上的條陳，大致都是和張之洞聯名，坊間印有江楚會奏變法疏稿，就不必專靠這部遺集提供材料了。

*

*

*

我們因為這部遺集具有不少的史料，而刻本流傳的又不多，所以把它重加整理，用備研究中國近代史的參考。整理的辦法，除了標點、分段外，另有三條：

一是刪汰 遺集中的文集四卷，詩集附聯語一卷，共五卷，都沒有多大用處，而所附的聯語尤為無聊，我們都把它刪掉。

二是正誤 這條又分四項。甲項是，凡發現遺漏的字，我們都給它添上，括以圓弧。如奏疏卷三十六第一篇“均由閣要批進呈”一句，“閣”字上漏一“內”字，整理後成為這個樣式：

均由(內)閣要批進呈

乙項是，凡發現錯字，我們都給它注上正字，括以方弧。如書牘卷十五第五篇“北洋李筱荃相國”一句，“筱”字是“少”字之訛。因為李鴻章字少荃，那時正是文華殿大學士·直隸總督·北洋通商大臣。“相國”是大學士的別稱，“北洋”是北洋通商大臣的簡號，所以人多稱之為“北洋李少荃相國”。筱荃是李瀚章的字，他既沒有作到大學士，又沒有當過北洋通商大臣。整理後成為這個樣式：

北洋李筱〔少〕荃相國

丙項是，凡發現錯字，但不敢斷定正字是什麼，我們就在那個字的下、面括以疑問號。如奏疏卷三十二第六篇內“再效准部咨”一句，“效”字恐怕有誤，但不敢斷定它是否“接”字、“前”字或“頃”字之訛，在整理時祇好這樣作：

再效(?)准部咨

丁項是，凡發現編排次第顛倒的地方，我們都把它改過來，並加注明。如公牘卷二第二十六篇“禁用官價買物示”，原誤列在第二十二篇之前，整理時把它移過來，並這樣註明：

此篇原誤置於第二十二篇“哥老會匪及早改悔示”之前，今移於此。

三是加註 遺集中，主要是書牘、電信兩類，對於某些人常常稱他們的字號、官銜、地區，或用隱語，對於某些地方，有時也用簡名或古稱，若不予以註明，將使讀者感到很大的不便。但若將每個別稱都註出本名來，實際上很難作到，而且也沒有這樣作的必要。所以我們祇擇其較為重要者或過於隱晦者加上簡單的註解。關於人名的，如“李少荃制軍”、“李傅相”、“合肥”……，在其初見的本頁下，都註明“李鴻章”。又如對於左宗棠，有時稱之為“左季帥”，有時用隱語稱之為“太冲”或“詠史”，這自然也要註明。關於地名的，如“宜荆”乃宜興荆溪二縣的簡稱，入民國後，荆溪已併入宜興，若不註明，很難使人知道它是什麼地方。又如對於廣州，有時稱為“羊城”，有時稱為“穗垣”，這種由神話流傳下來的名稱，當然有註明的必要。至於文中用典的地方，絕大部分都見於謝摺，則概不加註。

這部遺集的整理，時間比較倉促，而且這樣整理古籍，對我們又是件毫無經驗的工作，不妥當的地方一定不少，希望讀者多加指教。

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工具書組

1959年5月6日

劉坤一遺集

清史本傳

劉坤一，湖南新寧人。咸豐五年，粵逆竄擾湖南，坤一以廩生領團練，從官軍克復茶陵、郴、桂、宜章等城，敍功以教諭遇缺卽選。六年，從道員劉長佑軍援江西。時臨、袁、撫、建各郡，皆爲寇據。楚軍旣克萍鄉，賊連營蘆溪宣風鎮來拒，四月，劉長佑令坤一進戰，皆破之。五月，偪袁州而軍，城賊出戰，爲坤一所敗。湖南巡撫駱秉章奏保以知縣歸部卽選，並賞加同知銜。時袁州賊勢尙盛，相持久不下，坤一密招降僞侍衛李能通，能通在賊中負重名，於是降者相繼。守將何益發夜開西門以納我師，坤一督楚勇先入據，遂復袁州。奉旨以直隸州知州卽選，並賞戴花翎。七年，從克臨江府城，奉旨以知府選用，賞加道銜。八年，劉長佑以病歸，駱秉章飭坤一暫領其衆。偕道員蕭啓江渡贛而東，規撫州，克崇仁，敗援賊於龍骨渡。啓江在上頓渡爲城賊所困，坤一率衆往援，大破之。賊棄城遁，復撫州。建昌府亦同時克復。江西肅清，奉旨以道員歸部卽選。

九年，逆首石達開黨衆數十萬，由福建邊犯湖南，坤一奉檄回援，連解永州、新寧之圍，賞加鹽運使銜。賊竄廣西，坤一從劉長佑躡之，二月，復柳州，賞加按察使銜。劉長佑擢撫廣西，乃飭坤一統率全師剿辦柳州餘匪，兼扼石逆入湘之路。十一年三月，柳州悉平，賞加布

政使銜。進規潯州，七月拔其城，命交軍機處記名，遇有按察使缺出題奏，並賞給父母一品封典。逆首石達開將由粵、黔之交回竄川、楚，坤一扼之於融縣，賊死爭不得過。坤一乘其情，渡港掩之，賊大潰，石逆遁入黔。九月，授廣東按察使。

同治元年八月，擢廣西布政使，敕赴潯州接辦軍事。逆首黃鼎鳳自道光末據貴縣，咸豐間累出攻，破郡縣，戕守令，官軍屢議剿撫，不能下，在廣西羣盜中最爲狡悍。坤一節節掃蕩，駐師登龍橋。當是時，黃鼎鳳老巢在平天寨，四面皆山，壁立萬仞，立重柵，以鉅礮守之；其婦女財物皆在覃塘墟，距平天十餘里，爲犄角，高牆深濠，以抗官軍。坤一陽爲欲撫黃鼎鳳也者，撤軍回貴縣，建醮祀陣亡將士，各路將佐咸會祭，鐃鼓聲聞遠近。乃部署諸將，潛師夜起，襲覃塘墟之，遂圍平天。官軍以其間拔龍巖，復橫州。黃鼎鳳勢益蹙，三年四月，坤一遂擒黃鼎鳳，與其黨皆伏誅，潯州平。賞給碩勇巴圖魯名號，並下部優敘。四年正月，搜剿思恩、南寧各屬土匪，三月，復永淳縣城。

五月，擢江西巡撫；旋因洩漏寄諭，部議革職留任。是時髮逆汪海洋敗遁粵之連平州，復謀趨閩邊，上犯江西。坤一飭按察使席寶田越境會剿，並令提督黃少春赴長寧扼其竄路。五年，席寶田率軍入粵，累戰皆捷。會閩浙總督左宗棠軍殲汪海洋於嘉應州，餘黨殲焉。捷奏入，以坤一調度有方，賞給頭品頂戴。旋擊散崇安齋匪，清江西各屬伏莽。六年，湖北捻匪由蘄水竄廣濟、黃梅間，蔓延數百里，恣意焚掠，距九江、瑞昌僅隔一江，難民紛紛東渡。坤一亟調水師出江堵擊。賊退，因奏撥庫帑，賑難民，且資遣回籍。未幾湖南瀏陽教匪旁擾萬載，坤一飭兵圍剿平之。九年八月，天津教案起，坤一遵旨密籌沿江防務。十一年正月，奉新縣匪徒謀逆，闖入靖安縣城，討平之。十三年正月，江西紳士都察院左都御史胡家玉積欠漕糧，又屢貽坤一書干預地方事，坤一不以聞，爲給事中邊寶泉所劾，部議降三級調用；加恩

改爲革職留任，並降三品頂戴；尋奉恩旨開復。十二月，命署兩江總督兼署通商大臣。

光緒元年八月，擢兩廣總督。廣東號富穰，庫儲實空，出入恆不相抵，議者請加鹽釐及洋藥稅。坤一以粵鹽困於私梟，驟議加釐，則官引愈滯。於是添雇輪船，嚴緝私販。又恐鹽梟鋌險，乃援康、雍閒成案，官籌成本，收買餘鹽，發商領運，官民交便。廣東洋藥釐，省城與外埠輕重不同，坤一始令各口悉一律抽收，無加稅之名，而歲增鉅萬。廣東吏治久疲，坤一以整飭之道在於久任，飭藩司查令實缺人員各還本任，不得輕調；有應調看更動者，悉遵部章，不逾十分之一。粵素多盜，賭風尤甚，坤一以賭爲盜源，一切嚴禁。各州縣水陸緝捕各營分定地段，以專責成，以故盜發輒獲。二年八月，兼管粵海關監督。五年正月，兼署廣東巡撫。二月，請將已故藩司楊慶麟事蹟宣付史館立傳，並請予諡；以所請不合，下部議，降二級留任。十一月，請開缺養親，予假兩月，調補兩江總督兼通商大臣。

六年正月，太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飭籌議海防，坤一請由粵省自造蚊子輪船，用守各口，可以操縱自如，從之。三月，俄人交還伊犁，藉端要挾，命將防務悉心經理，以備不虞。坤一奏曰：“我朝定鼎以後，與俄從未交兵。俄爲封豕長蛇久矣，志圖薦食。力強爲我勁敵，地廣與我毗連，必須策出萬全，不可輕於一試。陞、甘有左宗棠及劉錦棠，直隸、山西有李鴻章、曾國荃，自足支柱。惟東三省係我朝龍興之地，向爲俄人垂涎，如有侵軼之虞，未審左宗棠、李鴻章等能否兼顧，及三省境內有無久經戰陣之宿將勁旅，緩急可恃以自固，此則大局之亟宜綢繆者。夫兵之強弱，視將之勇怯，亦視將將者能否識拔真才。臣愚以爲現在西北沿邊將軍、督撫，宜用親歷戎行膽識並茂之員，以期折衝禦侮。儒臣不諳武備，資望無濟時艱，誠恐貽誤於萬一也。至西北旣須戒嚴，則東南不可復生波折，日本於琉球之事，似須

設法彌縫，毋使乘間蹈瑕，與俄合而謀我。前福建巡撫丁日昌，謂宜責日本不能字小之義，以示大公而激衆怒，而於滅我藩服，不必苦爭，俾易轉圜，所言亦未始無見。日本終爲我患，令人每飯不忘，第目前不可遽啓釁端，以免受其牽制。英、法、德、美諸國，雖於東南各口棋布星羅，祇求傳教、通商，別無覬覦之意；卽遇事不免刁狡，亦在地方官撫馭有方。臣與諸國交涉多年，頗能知其委曲，目前決不至有決裂，上貽宵旰之憂。況英、德等國與俄猜忌日深，必不願俄逞志於我。其應如何結爲聲援，以伺俄人之後，使之不敢併力東向，廟謨廣運，自己神而明之。”四月入覲，賜紫禁城內騎馬。

九年，^①法、越構釁，邊事戒嚴，坤一奏言：“越南爲中國外藩，本應保護。如法之於西班牙，英之於比利時，以其鄰近，極力維持，況中國之於越南乎？越南前有李揚才之亂，法人尙無一矢相加；今忽以捕盜爲詞，狡焉思啓，其如萬國公法何！雲南非通商口岸，難任覬覦，尤應據約與爭，酌派兵船游弋越南洋面，以壯聲威；並由廣東、廣西遴派明幹文武大員，統帶勁旅出關，駐紮諒山省等處，以助剿土匪爲名，密與越南君臣共籌防法之策。前此粵兵常駐關外，似不致遽啓釁端。並囑越南以收降將劉永福之法，招太原、宣光等處黑旗賊衆，以免爲法人誘爲前驅；雲南亦卽據險設奇，以資犄角。法人知我有備，則其謀自阻矣。雲南所擬加重越貨稅餉，竊謂決不可行。法人如得入滇通商，自必循照沿海各口稅則及子口單照辦法。加重之稅餉，祇可行之於越人，未必能行之於法人。並恐越人因稅餉加重，轉思暗啖法人入滇通商，得以依託假冒，如沿海各口奸商故智，不可不慮。越南前與法國立約受虧，諸事被其鈐制。現在中國派兵暗爲聲援，越人倚以爲

① 按：劉坤一於光緒七年開兩江總督缺，旋即回籍，至光緒十六年始再任兩江總督。光緒九年，劉氏並無論及越南之奏。此奏見於本書奏疏卷十八（遵議越南事宜摺），註明“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二日”，則此處所云“九年”，顯係訛誤。

重，當不至如前之畏法，一味聽從。如果與法別立新約，中國縱不能禁，亦應囑其慎重圖維，或即指示機宜，免致一誤再誤。既有輔車之誼，自無越俎之嫌，將來越南即有邀求，操縱仍然在我。夫以越南積弱，法人視之蔑如，若不早爲扶持，覆亡可以立待；滇、粵藩籬盡失，將有偏處之虞。此等情形，已荷聖明洞鑒。與其補救於後，曷若慎防於先，此又不可不明目張膽而爲之左提右挈者也。”疏入，先後報聞。

十二年，丁繼母憂。十六年，仍授兩江總督、兼通商大臣。十七年，命幫辦海軍事務。十八年，修築鎮江都天廟、金山寺、焦、象兩山礮臺竣工，坤一親往勘視。二十年正月，孝欽顯皇后六旬萬壽，懿旨賞戴雙眼花翎。七月，署江寧將軍。

日本謀預朝鮮亂事，敗盟內犯，提督葉志超等軍潰於平壤，於是九連城、鳳凰城、金州、旅順悉陷。命坤一爲欽差大臣，所有關內外防剿各軍，均歸節制。坤一疏辭，上諭：“劉坤一奏籲懇收回成命一摺，現值軍務緊要，統帥需人，劉坤一從前帶兵多年，威望素著，是以特授爲欽差大臣。該督惟當仰體朝廷眷注之意，盡心辦理，用副委任，毋事固辭。各營將弁，如不遵調遣，不受約束者，即按照軍法從事，以一事權。”二十一年，和議成，命回兩江總督任。二十三年正月，京察下部議敘。

二十四年十一月，奏請開缺，上諭：“劉坤一奏瀝陳下情籲懇開缺一摺。前因兩江重地，劉坤一在任有年，平日辦事認真，惟時局艱難，用人一端，尤關緊要，諭令留心考查，不可偏信；並當振刷精神，力任艱鉅，以副期望。此正國家禮遇舊臣殷殷垂誠之意，該督自應感激知遇，益加奮勉，方不負大臣共濟時艱、以身許國之誼。茲據覆奏，以兩江政務殷繁，本非衰庸所能勝任，懇請開缺。是以退閒爲卸責之地，殊屬非是。朝廷待下以誠，臣下不可有一字之欺。劉坤一所請開缺之處，著毋庸議。仍著懷遵前旨，將用人、行政各事加意講求，悉心經

理，以副疆寄而濟時艱。”

二十五年二月，安徽渦陽土匪滋事，坤一飭三省會剿，平之。五月，奏於江寧省城設立練將學堂，遵旨改練洋操。六月，復以病疏請開缺，奉孝欽顯皇后懿旨：“劉坤一奏病體未痊懇請開缺一摺，劉坤一老成穩練，久任疆圉，辦事具有條理，著賞假一箇月，毋庸開缺；並賞人蔭四兩，俾資調理。”二十六年，德宗景皇帝三旬萬壽，賞加太子少保銜。

拳匪倡亂，東南震驚，坤一會同各督撫與各國領事定約，允爲保護；並嚴禁謠傳煽惑人心，賴以敕定。時德宗景皇帝奉孝欽顯皇后駐蹕西安。論者有遷都之議，坤一力陳其弊，籲請迴鑾，上納之。

二十七年，上以欲求振作，當議更張，詔中外大臣，各據所見。坤一偕湖廣總督張之洞三疏奏請變法：一，育才與學之大端，宜參考古今，會通文武者四：曰設文武學堂，曰酌改文科，曰停罷武試，曰獎勵遊學。一，中法之必應整頓變通者十二：曰崇節儉，曰破常格，曰停納捐，曰課官重祿，曰去書吏，曰考差役，曰恤刑獄，曰改選法，曰籌八旗生計，曰裁屯衛，曰裁綠營，曰簡文法。一，西法之必應兼采並用者十一：曰廣派遊歷，曰練外國操，曰廣軍實，曰修農政，曰勸工藝，曰定鑛律、路律、商律、交涉刑律，曰用銀圓，曰行印花稅，曰推行郵政，曰官收洋藥，曰多譯東西各國書。“以上諸條，所需經費不少。此次賠款極鉅，籌措艱難，論者必以度支困絀爲詞，謂諸事方求節省，豈宜更增用費，遂不免顧惜遲疑。臣等之愚，竊以爲不可。今若竭海內之力，百計搜括，但供每年賠款，以冀無事，則外國必將視我中國皆苟安無志之人。士無奮心，民無固志，各國之輕我侮我，更將得步進步，不待賠款還清，而中國已不能立國矣。竊謂節用之與自強，兩義自當並行，不宜偏廢。”疏上，命政務處覈議施行。

十月，迴鑾，奉孝欽顯皇后懿旨：“現在時局漸定，回京有期，劉坤一

一等共保東南疆土，盡心籌畫，卓著勳勞，自應同膺懋賞。兩江總督劉坤一，著賞加太子太保銜。”

二十八年九月卒，遺疏入，諭曰：“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：兩江總督劉坤一，秉性公忠，才猷宏遠。由諸生起家軍旅，屢建功勳，洊歷封圻，克勤厥職。嗣簡授兩江總督兼充南洋大臣，十餘年來，鎮撫地方，軍民愛戴，辦理交涉，悉協機宜。前年近畿之亂，該督保障東南，匡扶大局，厥功尤著。老成碩望，實為國家柱石之臣。前因患病，疊次賞假，並頒給人蔭，藉資調理。方冀早得就痊，長膺倚任，遽聞溘逝，震悼良深。劉坤一著加恩追封一等男爵，晉贈太傅，照總督例賜卹，賞銀三千兩治喪，由江寧藩庫給發。賜祭一壇，派署江寧將軍額勒春前往致祭。予諡忠誠。入祀京師賢良祠，並於江寧省城、湖南原籍及立功省分建立專祠。生平事蹟，宣付史館立傳。任內一切處分，悉予開復。應得卹典，該衙門察例具奏。靈柩回籍時，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。該故督子孫幾人，著張之洞迅速查明具奏，候旨施恩，用示篤念耄臣之至意。”

十一月，張之洞奏：“坤一起家軍旅，擢任封圻垂四十年。居官廉靜寬厚，不求赫赫之名；而身際艱危，維持大局，毅然擔當，從不稍事推委。忠愛之忱，老而彌篤。每論及時事，敬念聖恩，未嘗不撫膺流涕。近年以來，臣與之共事，深知其忠定明決，能斷大事，有古名臣風。”並將坤一子嗣奏聞。得旨：“劉坤一之子候選道劉能紀，加恩著以四品京堂候補，伊孫一品廕生劉思銓著以郎中用，候選同知劉思錡著以知府用，劉思鏐、劉思鈴均著以主事用，以示篤念耄臣有加無已之至意。”尋賜祭葬。

劉坤一遺集

總目錄

清史本傳.....	第一冊
奏疏三十七卷.....	第一至三冊
電奏二卷.....	第三冊
書牘十七卷.....	第四冊至第五冊
電信三卷.....	第六冊
公牘二卷.....	第六冊